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萧山电厂煤机关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萧山电厂煤机关停情况

萧山电厂现有两台 130MW 燃煤机组及三台天然气机组，总装机容量 1486MW。两台 130MW 燃煤机组分别于 1993 年 4 月、1994 年 9 月投入运行，按设计尚有 7 年运营期。

根据《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7]2 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[2007]32 号）等政策规定，同时为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，改善萧山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，做好世界互联网大会和国际重要峰会环境保障工作，按照浙江省政府的相关要求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公司同意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关停萧山电厂两台 130MW 燃煤机组。

二、本次关停机组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 2014 年末，萧山电厂关停煤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 4 亿元。由于机组关停后有 3 年电量指标替代发电收入、关停机组拍卖收入等收入，预计该关停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8 日